

表 2

桃園市人行道認養行政契約書(範例)

桃園區公所（以下簡稱甲方）將位於 縣府 路段之人行道交由認養人 李大龍（以下簡稱乙方）無償認養，雙方約定契約條款如下：

第 一 條 認養人行道標的範圍：位置詳如附圖

第 二 條 認養期間：自民國○○○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計三年。

乙方如有意繼續認養，應於認養期滿前一個月向甲方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得續訂認養契約。

第 三 條 乙方應置專人辦理本契約所定之各項工作，並於本契約載明管理人員之姓名、住址及連絡電話等資料。管理人員變更時，應即以書面通知甲方。

第 四 條 乙方應以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履行下列管理維護事項：

- 一 認養標的範圍內人行道之清潔。
- 二 認養標的範圍內人行道鋪面有鬆動、破損者，乙方應先行設置安全警示設施，並即通知甲方派員修復；其係乙方行為所致或經甲方同意由乙方變更鋪面材質者，應由乙方修復。
- 三 認養標的範圍內人行道上，發現有影響市容觀瞻之設施或破壞之行為者，應即通知甲方協調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 四 經核准由乙方施作之相關附屬設施等，應保持清潔、堪用；其有損壞者，應即修繕。
- 五 認養標的範圍內人行道上行道樹之管理維護，乙方應依桃園縣行道樹管理自治條例為之；其他經核准設置之花木植栽等，乙方應負責修剪、施肥、灑水及清潔工作。

第 五 條 乙方得設置認養標誌牌一處，標誌牌之規格以四十五公分乘七十五公分為限，牌內得標示認養人（含共同認養人及標章）、認

養位置及範圍、管理人員連絡電話。

認養標誌牌之設置方式及顏色應與週邊景觀協調，並應設置於不妨礙行人通行及公共安全之位置，不得遮蔽或附掛於交通標誌或號誌上。

前項認養標誌牌，乙方應於認養期滿或本契約終止之日起十日內拆除並回復原狀；逾期未拆除者，甲方得逕行拆除，並視為廢棄物處理。

第 六 條 乙方申請自費變更認養標的範圍內人行道路型，鋪面材質及附屬設施者（含樹穴、樹圍石），應檢附現有認養標的範圍內人行道路型、鋪面材質及附屬設施及變更後認養標的範圍內人行道路型、鋪面材質及附屬設施圖說等變更計畫資料，送經甲方審查同意後，始得為之。並作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經甲方同意自費變更公共設施範圍內人行道路型，鋪面材質及附屬設施者（含樹穴、樹圍石），乙方應依甲方審查意見或核定之計畫施作，並於完工後報請甲方核備。

本契約於契約期滿或終止時，乙方應主動與甲方辦理現場點交會勘，無待決事項後始得解除契約責任；有關乙方認養標的及自費設置或變更之設施部分所有權屬甲方所有，應無條件點交甲方，並不得要求任何主張、異議或補償。

第 七 條 乙方自費變更公共設施範圍內人行道鋪面材質及附屬設施，屬新建大樓施工者，乙方於建築物興建完成領得使用執照後，應負責要求接管之大廈管理委員會承接乙方所簽訂之本契約約定之管理維護責任，並與甲方辦理契約變更續約手續，以維後續之認養。

第 八 條 非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將本契約權利義務之全部或一部讓與他人。

第 九 條 認養之標的應確實維持原有使用與功能，乙方並不得阻擾供

公眾通行，甲方於必要時，並得於認養路段標示供公眾通行之用。

乙方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擅自於公共設施範圍內舉辦未經許可之活動、營利行為、停車、張貼或樹立廣告物、設置攤位、障礙物等使用，並不得將其出租、出借供他人使用；違反者，除依相關規定處理外，甲方並得終止本契約。

第十條 認養期間，甲方辦理必要相關設施之改善，乙方應予配合。

第十一條 乙方違反本契約之責任，致第三人或甲方遭受損害者，應對該第三人或甲方負損害賠償責任。對第三人之損害賠償，若由甲方先行墊付者，甲方對乙方有求償權。

第十二條 乙方於認養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隨時終止本契約，乙方不得請求任何補（賠）償或主張任何權利：

- 一 政府因舉辦公共事業需要或公務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者。
- 二 政府實施國家政策或都市計畫或因開發、利用必須終止契約者。
- 三 認養績效不彰。
- 四 違反本契約之約定或相關法令規定者。
- 五 其他依法令規定得終止契約者。

第十三條 乙方依本契約所負擔之義務不履行時，同意接受甲方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以本契約為強制執行名義逕為執行。

第十四條 本契約得經雙方同意後，以書面修正或補充之。

第十五條 如因本契約發生訴訟時，雙方同意以台北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六條 本契約書正本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第十七條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適用行政程序法等有關法令之規定，並準用民法相關規定。契約內容如生疑義，由甲方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

立契約書人：○○○

甲方： 桃園 區公所

法定代理人：區長 ○ ○ ○

乙方：李大龍

負責人：

地址：○○市○○區○○號

連絡電話：0800080000

管理人員：○○○

地 址：○○市○○區○○號

連絡電話：0800080000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 月 ○ ○ 日